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审核管理操作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为了规范管理，方便预算单位申请用款，保证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顺利支付，提高工作效率，依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2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财库〔2016〕47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0〕5号）等有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核人员审核的财政直接支付资金为以下财政性资金：

- （一）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
- （二）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专项资金的支付；
- （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资金的支付。

本条款规定的财政性资金是指：

- (一) 财政预算资金;
- (二)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资金;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按照属地原则受理在陕中央预算单位用款申请。在陕西省内有省级主管单位或中央二级预算单位（特殊情况可延伸到四级）的，由省级主管单位或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再报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核；在陕西省内没有主管单位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的用款申请直接报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核。

第四条 我局按照规定，及时对预算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纸质报送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800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实施必要的现场审核，根据现场审核结果签署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审核项目预算和用款计划。上报的申请是否在批复预算和用款计划范围。

(二) 审核使用资金申请程序。基层预算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上报，无主管部门的可直接上报。

(三) 审核合同条款。上报的申请款项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供货商账号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

(四) 审核项目进度。是否按项目进度使用资金。

(五) 审核凭证。用款申请的有关凭证是否真实、齐全、证证相符。

(六) 审核申请手续。用款申请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

(七) 审核项目概算。申请项目资金是否符合概算。

(八) 审核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九) 审核政府采购情况。上报的申请用款应提供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十) 审核其它合规性。

第五条 申请用款预算单位应报送的财政直接支付申报资料：

(一) 《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

(二) 单位年度预算（预算控制数），分月用款计划；

(三) 合同或招标采购的中标合同等文件、相关票证等复印件；

(四) 工程采购支出申请材料还包括：项目概算，工程计量支付审签单，预付工程款需提供预付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款需提供工程价款结算单，设备材料款需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第六条 在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批复下达以前，审核预算单位的用款申请，分别三种情况处理：

(一) 对于使用一年以上的资金的用款申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结余资金处理办法进行审核。

(二) 对于本年度资金的用款申请，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用款计划和预算控制数进行审核。

(三) 对于专项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用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第七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审核工作由监管二处牵头负责，监管二处、监管三处、监管四

处分别负责对口监管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报审核。各监管处配备专人负责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的审核工作，处内分别设立审核岗位和稽核岗位。审核岗位职责是：接受预算单位报送的用款申请，并按第四条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稽核岗位的职责是：对审核岗位转来的用款申请进行稽核，签署意见后交分管处长审核；分管处长签署意见后转呈处长审核，处长签署意见后报局领导审定；局领导负责签署监管局对用款申请的意见。

第八条 对预算单位手续齐全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我局审核工作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人员外出工作期间，各监管处应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代办。对审核事项应建立用款申请审核台账，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我局按规定对预算单位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条 对预算单位上报的用款申请实行五级审核后，在相应栏目内签署审核意见。应区分以下情况签署意见：对用款申请无异议的签署“同意上报”意见；对用款申请中部分金额同意上报的签署“同意部分上报”意见，明确上报款项的金额，并注明其余部分金额不能上报的原因；对审核后，认为用款申请所列款项均不符合规定，不同意上报的，签署“不同意上报”意见，并注明不同意上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监管处与中央单位的省级管理单位对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按规定进行协商；经协商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当分别签署意见上报一级预算单位，由一级预算单位与财政部按照《中

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确定是否支付。

第十二条 审核、稽核人员要增强服务意识，注重事前调查和事后核实，加强对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的审核管理。调查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如投资概算、资金来源等。
- （二）与供货商或劳务提供者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
- （三）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工程建设进度。
- （四）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 （五）资金需求预测情况。
- （六）申请用款所提供的有关凭证是否真实合法。
- （七）资金支付使用是否符合预算规定。

（八）对于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工程采购支出，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开支等。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局领导和财政部有关司局反映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第十四条 各监管处应于年度终了时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送监管二处，由监管二处于1月10日前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库司和预算司。

第十五条 各监管处要加强对经办人员的管理监督，对有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知情不报，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辖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4月15日印发的《陕西专员办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审核管理操作办法》（财驻陕监〔2013〕49号）同时废止。